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ONTINENTAL HOLDINGS LIMITED

## 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3)

### 業績公告

###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個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3	868,103	949,215
銷售成本		<u>(753,837)</u>	<u>(828,895)</u>
毛利		114,266	120,320
銷售及分銷成本		(24,467)	(17,527)
行政費用		(89,853)	(94,847)
其他經營收入		11,137	2,768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變動		14,544	84,769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2,077)	(10,076)
出售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	510
財務擔保負債攤銷所產生之收入		2,481	1,654
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		(2,114)	-
融資成本	4	(12,240)	(12,405)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u>40,294</u>	<u>12,494</u>
除所得稅前溢利	5	51,971	87,660
所得稅開支	6	<u>(1,232)</u>	<u>(1,303)</u>
本年內溢利		<u>50,739</u>	<u>86,357</u>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淨額		(363)	(8,187)
於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減值時由權益			
重新分類至損益		2,077	10,076
換算海外業務、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			
匯兌差額		<u>(2,618)</u>	<u>39,478</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904)</u>	<u>41,367</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b>49,835</b></u>	<u><b>127,724</b></u>
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50,580	85,847
非控制權益		<u>159</u>	<u>510</u>
		<u><b>50,739</b></u>	<u><b>86,357</b></u>
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9,676	127,214
非控制權益		<u>159</u>	<u>510</u>
		<u><b>49,835</b></u>	<u><b>127,724</b></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 基本	8	<u><b>0.99港仙</b></u>	<u><b>1.68港仙</b></u>
— 攤薄		<u><b>0.75港仙</b></u>	<u><b>1.30港仙</b></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5,940	116,242
土地使用權		40,083	41,440
投資物業		581,000	543,500
採礦權		1,052,432	1,050,49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573,224	532,569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28,294	27,497
長期應收款項		—	—
遞延稅項資產		6,109	6,109
		<u>2,397,082</u>	<u>2,317,852</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57,922	271,772
貿易應收款項	9	105,054	105,19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023	13,781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4,309	12,079
衍生金融工具		—	38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169	139
現金及現金等額		78,124	37,911
		<u>469,601</u>	<u>440,918</u>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10	(135,354)	(138,13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6,357)	(32,300)
銀行貸款	11	(411,126)	(336,181)
融資租賃承擔		(212)	(11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330)	(2,321)
控股股東提供之貸款		-	(10,000)
可換股票據		(4,924)	-
財務擔保負債		(2,481)	(2,481)
稅項撥備		(4,291)	(8,114)
		<u>(597,075)</u>	<u>(529,642)</u>
<b>流動負債淨值</b>		<u>(127,474)</u>	<u>(88,724)</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2,269,608</u>	<u>2,229,128</u>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賃承擔		(345)	(10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76,774)	(83,903)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1,546)
控股股東提供之貸款		(95,037)	(95,022)
可換股票據		-	(9,874)
財務擔保負債		(5,789)	(8,270)
遞延稅項負債		(245,437)	(245,001)
		<u>(423,382)</u>	<u>(443,720)</u>
<b>資產淨值</b>		<u><u>1,846,226</u></u>	<u><u>1,785,408</u></u>
<b>權益</b>			
股本		442,555	51,107
儲備		<u>1,409,567</u>	<u>1,740,356</u>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u>1,852,122</u>	<u>1,791,463</u>
<b>非控制權益</b>		<u>(5,896)</u>	<u>(6,055)</u>
<b>權益總額</b>		<u><u>1,846,226</u></u>	<u><u>1,785,408</u></u>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乃依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而編製，而就編製綜合財務報告而言，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9部「帳目及審計」之過渡性安排及保留安排（載於附表11第76至87節），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繼續沿用前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之規定作出披露。綜合財務報告亦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綜合財務報告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資產以公平值呈列除外。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儘管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127,500,000港元，惟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業務可持續經營，於編製綜合財務報告時亦作出如此假設，而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為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之營運提供資金，當中已考慮下列各項：

- (i) 本集團現正積極與多間銀行磋商，安排新銀行借貸。於結算日後，本集團已從其中一家主要往來銀行取得額外貸款融資29,000,000港元；
- (ii) 本集團與其若干主要往來銀行具有長期良好關係；及
- (iii) 本集團現正積極尋求可動用之內部融資。如附註12(a)所詳述，於結算日後，本集團已出售一項自用物業，總代價約為28,888,000港元。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初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乃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適用於本集團於有關年度期間之財務報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循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循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	披露－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互相抵銷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披露於其他 實體之權益：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此等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報告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循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之結論基準已作修訂，以釐清並無列明利率之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可按發票額計量，而無須進行貼現（倘貼現之影響並不重大）。此乃符合本集團之現行會計政策。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披露－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互相抵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已作修訂，以引進有關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互相抵銷之所有已確認金融工具及受可強制執行之總抵銷協議或類似安排規限（不論是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互相抵銷）之金融工具之披露。

由於本集團並無抵銷金融工具，亦無訂立總抵銷協議或類似安排，故採納該等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報告並無影響。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就所有被投資實體的綜合處理引進單一控制模式。當投資方具備對被投資方的權力（不論該權力實際上有否運用）；對被投資方的可變動報酬的風險或權利；以及使用其對被投資方的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的能力，則投資方控制了被投資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關於評估控制的詳細指導。例如，準則引進「實際控制」概念，據此，當投資方持有被投資方少於50%的表決權，當相對於其他個別股東的表決權大小及分散程度，投資方的表決權益夠大，以致其具備對被投資方的權力，投資方可控制被投資方。在分析控制時，潛在表決權只有在其為實質性（即是，持有人有實際能力可行使潛在表決權）時方需要考慮。

準則明文要求評估具有決策權的投資方作為委託人抑或代理人行事，以及是否有其他具有決策權的人作為投資方的代理人行事。代理人獲委託代表另一人或為另一人的利益行事，因此，其行使決策權時，並不對被投資方具有控制。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內有關其他綜合相關事宜的會計要求沿用不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追溯應用。本集團已改變釐定是否對被投資方具有控制之會計政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並無改變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就其參與其他實體業務所達致任何於控制方面之結論。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合營安排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的合營具有相同的基本特徵。合營安排分類為共同經營或合營。如果本集團享有合營安排資產的權利並承擔其負債的義務，則其被視為共同經營者，並確認合營安排所產生其於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權益。如果本集團享有整體合營安排的淨資產的權利，則被視為於合營中擁有權益，並將應用權益會計法，惟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並不允許按比例綜合合營安排。有關通過特別工具構成的安排，應考慮所有有關事實及情況，以決定安排各方是否享有安排淨資產的權利。以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存在分開的法律實體是決定是否存在共同控制實體的關鍵因素。本集團已更改其有關合營安排的會計政策。本集團已將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重新分類為合營。有關投資繼續利用權益法入賬，因此，有關重新分類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並無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整合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權益之披露要求及使其一致。該準則亦引進新披露要求，包括有關不綜合結構性實體者。該準則之整體目標為讓財務報告使用者可評估報告實體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之性質及風險，以及該等權益對報告實體財務報告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披露事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由於新準則僅影響披露，故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就於其他準則要求或允許公平價值時如何計量公平值提供單一指導來源。準則適用於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及非金融項目，並引進公平價值計量層次。該計量層次中三個層次之定義整體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互相一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公平值界定為在計量日之有序交易中，市場參與者之間出售一項資產所能收到或轉移一項負債將會支付之價格（即退出價格）。準則取消了對於在活躍市場上有報價之金融資產和負債應分別採用出價和要價之要求。取而代之的是，應採用買賣價差範圍內最能代表有關情況下公平值之價格。其亦載有詳細披露要求，讓財務報告使用者評估計量公平值時所用之方法及輸入，以及公平值計量對財務報告之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未來適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任何公平值計量並無造成重大影響，因此，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影響。該準則規定就按公平值計量之公平值計量作出額外披露，有關事項於財務報告附註載述。本集團並無按照該準則之過渡條文呈列比較披露資料。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露天礦場生產期所進行之剝採活動可能帶來兩種利益：可用來生產存貨之可用礦石以及方便在未來期間開採更多物料時取得物料。該詮釋要求，有關剝採活動之利益以所生產存貨之形式實現之部分，其剝採活動成本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之原則入賬。以方便取得礦石之形式帶來利益之剝採活動成本當符合若干準則時確認為非流動剝採活動資產。該資產將作為現有資產之增加或提升入賬，並根據其為一部分之現有資產之性質分類為有形或無形資產。剝採活動資產初始按成本計量，後續計量方式與其為一部分之現有資產相同。其有系統地在因剝採活動而更容易取得之礦體組成部分之預期使用年限折舊或攤銷。採納該詮釋對財務報告並無影響。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告有關並已經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編製綜合財務報告有關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其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循環）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循環）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	澄清可接納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呈列－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之互相抵銷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	有關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及 對沖會計之延續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6</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徵費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或適用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進行之交易

<sup>4</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循環）及（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循環）*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頒佈之修訂對多項現時並不清晰之準則作出非急切之輕微改動。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呈列－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之互相抵銷*

該等修訂透過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加入應用指引，釐清互相抵銷之規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釐清實體何時「依法有可強制執行權可以互相抵銷」及總結算機制何時被視為相等於淨結算。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該準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視乎其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型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特徵，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或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確認，惟就非交易權益性投資而言，實體將可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收益或虧損。債務工具則增添第三個計量類別，即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此計量類別適用於符合純粹本金及利息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之債務工具，惟實體須持有該債務工具以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新「預期虧損」減值模型以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中之「已產生虧損」模型。該減值模型更具前瞻性，確認信貸虧損前毋須再事先發生信貸事件（或減值「原因」）。就按攤銷成本計量或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而言，實體現在須於損益確認最少12個月之預期虧損。倘於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上升，則會確認該等資產使用年限內之預期虧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亦引入新的對沖會計模型，讓實體更廣泛地應用對沖會計法，管理損益錯配，並從而減低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可能產生之「人為」對沖失效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繼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金融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就指定分類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所引致之公平值變動金額會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除非此舉會導致出現或擴大會計錯配。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規定。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該準則載有適用於客戶合約之單一模型及確認收益之兩種方法：於一個時間點或於一段時間內。該模型之特點為以合約為基礎，對交易進行五項分析，以釐定是否確認收益、確認收益之金額及確認收益之時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披露要求，為財務報告使用者提供關於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及現金流之性質、數量、時間及不確定性等全面質化及量化資訊。

實體可按全面追溯基準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否則，實體可選擇由首次應用日期起按未來適用法採用。過渡披露會視乎實體所採用之方法而有所不同。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釐清，當觸發支付相關法例所識別政府所施加徵費之活動出現時，實體會確認支付有關徵費之負債。

除上述主要變動外，本集團正評估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而董事尚未能量化其對本集團財務報告之影響。

##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經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已售出貨品之發票淨額、利息收入及投資之股息收入。

本集團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銷售貨品	848,601	936,099
銷售金礦	17,339	10,464
利息收入	128	203
投資之股息收入	2,035	2,449
	<u>868,103</u>	<u>949,215</u>

本集團按照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之報告釐定營運分部，該等報告用於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

主要營運決策者確定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已將本集團四大業務類別定為營運分部。

###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 (a) 業務分部

	設計、製造、推廣及 買賣珠寶首飾及鑽石		物業投資		採礦業務		投資		綜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收益自外界客戶	<u>848,601</u>	<u>936,099</u>	<u>-</u>	<u>-</u>	<u>17,339</u>	<u>10,464</u>	<u>2,163</u>	<u>2,652</u>	<u>868,103</u>	<u>949,215</u>
分部業績	<u>16,990</u>	<u>24,740</u>	<u>14,506</u>	<u>84,659</u>	<u>(10,241)</u>	<u>(15,612)</u>	<u>1,882</u>	<u>(7,385)</u>	<u>23,137</u>	<u>86,402</u>
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									(2,114)	-
未分配開支									(2,900)	(3,202)
財務擔保負債攤銷										
所產生之收入									2,481	1,654
融資成本									(8,927)	(9,688)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u>40,294</u>	<u>12,494</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51,971</u>	<u>87,660</u>
分部資產	419,493	436,918	581,057	543,604	1,165,376	1,161,620	42,933	39,814	2,208,859	2,181,956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573,224	532,569
現金及現金等額									78,124	37,911
遞延稅項資產									6,109	6,109
未分配公司資產									<u>367</u>	<u>225</u>
資產總額									<u>2,866,683</u>	<u>2,758,770</u>
分部負債	155,472	163,480	5,706	1,768	40,696	46,806	53,473	53,761	255,347	265,815
銀行貸款									411,126	336,181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1,546
控股股東提供之貸款									95,037	105,022
財務擔保負債									8,270	10,751
稅項撥備									4,291	8,114
遞延稅項負債									245,437	245,001
未分配公司負債									<u>949</u>	<u>932</u>
負債總額									<u>1,020,457</u>	<u>973,362</u>

###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 (a) 業務分部(續)

	設計、製造、推廣及 買賣珠寶首飾及鑽石		物業投資		採礦業務		投資		綜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其他分部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111)	(5,975)	-	-	(1,800)	(1,739)	-	-	(7,911)	(7,714)
土地使用權攤銷	(109)	(110)	-	-	(1,356)	(1,351)	-	-	(1,465)	(1,461)
採礦權攤銷	-	-	-	-	(1,074)	(668)	-	-	(1,074)	(668)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變動	-	-	14,544	84,769	-	-	-	-	14,544	84,769
確認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所產生之債務清償										
收益	-	-	-	-	3,880	-	-	-	3,880	-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收益	74	116	-	-	-	-	-	-	74	116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收益	-	-	-	-	-	-	2,237	524	2,237	524
可換股票據贖回選擇權 之公平值虧損	-	-	-	-	(7)	(122)	-	(19)	(7)	(14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收益／(虧損)	77	-	-	-	-	(20)	-	-	77	(20)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675)	-	-	-	-	-	-	-	(675)	-
出售可供出售之金融 資產之收益	-	-	-	-	-	-	-	510	-	510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減值虧損	-	-	-	-	-	-	(2,077)	(10,076)	(2,077)	(10,076)
長期應收款項撥備轉回	1,000	967	-	-	-	-	-	-	1,000	967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	(542)	(123)	-	-	-	-	-	-	(542)	(123)
存貨(撥備)/撥備撥回	(1,196)	3,804	-	-	-	-	-	-	(1,196)	3,804
利息收入	-	-	-	-	-	-	128	203	128	203
利息支出	-	-	-	-	(3,313)	(2,717)	-	-	(3,313)	(2,717)
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4,461	2,883	18,694	852	3,131	4,844	-	-	26,286	8,579

###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 (b) 地區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分部收益及其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劃分為以下地域。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香港(主體所在地)	148,263	160,374
北美洲	232,563	233,983
歐洲及中東	444,890	527,675
其他地區	42,387	27,183
合計	<u>868,103</u>	<u>949,215</u>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香港(主體所在地)	593,063	553,698
英國	5,933	5,433
中國內地	1,763,641	1,725,043
其他地區	42	72
合計	<u>2,362,679</u>	<u>2,284,246</u>

以上收益資料是根據客戶之地區而劃分。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之地理位置是根據資產實際所在地而劃分。

執行董事釐定本集團主體所在地為香港，其為本集團之總部所在地。

###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 (b) 地區資料(續)

#####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各主要客戶(佔總收益10%或以上者)之收益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客戶甲	245,294	320,541
客戶乙	<u>111,219</u>	<u>112,647</u>

來自該等主要客戶之收益全部均得自從事設計、製造、推廣及買賣珠寶首飾及鑽石之業務分部。

### 4. 融資成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利息開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9,209	8,676
控股股東提供之貸款之利息開支	1,389	1,575
融資租賃承擔之融資費用	45	1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所產生之應歸利息開支	5,533	2,717
可換股票據之應歸利息開支	<u>326</u>	<u>3,802</u>
總借貸成本	16,502	16,784
減: 投資物業資本化之銀行貸款利息	<u>(4,262)</u>	<u>(4,379)</u>
	<u>12,240</u>	<u>12,405</u>

\* 指銀行貸款之融資成本,包括按照貸款協議內所載之協定預訂還款日期,載有按要求還款條文之定期貸款。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載有按要求還款條文之銀行貸款之利息為數約9,20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676,000港元)。

## 5. 除所得稅前溢利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以下項目達致：		
核數師酬金	1,234	1,019
土地使用權攤銷	1,465	1,461
採礦權攤銷	1,074	668
已售出存貨成本	726,705	807,94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自置資產	7,698	7,616
— 租賃資產	213	98
	<u>7,911</u>	<u>7,714</u>
經營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最低租賃付款	4,652	6,555
確認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所產生之債務清償收益	(3,880)	—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2,237)	(524)
可換股票據贖回選擇權之公平值虧損	7	141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遠期貨幣合約	(74)	(116)
淨匯兌（收益）／虧損	(8,223)	98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77)	20
政府補助 <sup>#</sup>	(293)	(446)
存貨撥備／（撥備撥回）*	1,196	(3,804)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	542	123
長期應收款項撥備轉回	(1,000)	(967)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u>675</u>	<u>—</u>

\* 年內之存貨撥備／（撥備撥回）乃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銷售成本」內。

# 政府補助主要為收自江門市蓬江區經濟促進局之款項，此乃由於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在該區進行商業活動。有關補助並無未履行條件或或然事項。



## 6.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以本年度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三年：16.5%）計算。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之司法權區現時適用之稅率計算，並根據該等司法權區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作出。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	635	2,217
中華人民共和國	572	720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91	(1,436)
	<u>1,498</u>	<u>1,501</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266)	(198)
所得稅開支總額	<u><u>1,232</u></u>	<u><u>1,303</u></u>

##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之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50,580	85,847
可換股票據之應歸利息開支	326	3,802
可換股票據嵌入選擇權公平值虧損	7	141
未計可換股票據之應歸利息開支及可換股票據嵌入 選擇權公平值虧損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50,913</u>	<u>89,790</u>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110,656,270	5,110,656,270
可換股票據涉及之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附註(ii))	<u>1,710,526,316</u>	<u>1,814,115,840</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821,182,586</u>	<u>6,924,772,110</u>

附註：

- (i)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購股權獲行使，因行使購股權會帶來反攤薄效應。
- (ii)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50,58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5,847,000港元）（經調整以反映可換股票據之應歸利息開支及可換股票據嵌入選擇權公平值虧損，並（如適用）經調整以反映可換股票據視作行使或轉換之影響（即50,91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9,790,000港元）））及基於年內經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821,182,586股（二零一三年：6,924,772,110股）（即每股基本盈利計算中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110,656,270股（二零一三年：5,110,656,270股）並就年內現有可換股票據視作行使或轉換之影響1,710,526,316股（二零一三年：1,814,115,840股）作出調整）。

## 9.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一般按照行業慣例及考慮客戶之信譽、還款記錄及經營年期後釐訂客戶之信貸條款。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額。本集團現正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逾期款項由高級管理層定期進行審閱。

於報告日期，扣除撥備後根據銷售確認日期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30日	33,837	30,808
31-60日	21,366	24,194
61-90日	23,752	23,400
90日以上	26,099	26,796
	<u>105,054</u>	<u>105,198</u>

## 10.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之信貸條款因應與不同供應商所協定之條款而不同。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根據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30日	43,621	49,041
31-60日	35,866	25,636
61-90日	19,021	24,932
90日以上	36,846	38,523
	<u>135,354</u>	<u>138,132</u>

## 11. 銀行貸款

銀行貸款賬面金額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部分		
—有擔保	77,425	53,681
—有抵押及有擔保	<u>125,000</u>	<u>90,000</u>
	<b>202,425</b>	143,681
須於一年後償還並載有按要求還款條文之銀行貸款部分		
—有擔保	4,601	—
—有抵押及有擔保	<u>204,100</u>	<u>192,500</u>
	<u>208,701</u>	<u>192,500</u>
	<b>411,126</b>	<b>336,181</b>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到期償還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貸款：		
須於一年內償還	202,425	143,681
須於第二年償還	207,340	192,500
須於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償還	<u>1,361</u>	<u>—</u>
	<b>411,126</b>	<b>336,181</b>

到期金額乃以貸款協議所訂立還款日期為基準，且並不計任何按要求還款條文之影響。

本集團以港元計值之銀行貸款402,94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23,731,000港元）之浮動年利率介乎1.46%至2.46%（二零一三年：1.67%至2.9%）。人民幣銀行貸款8,18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450,000港元）之浮動年利率為7%（二零一三年：7%至8.54%）。

## 12.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結算日後，本集團出售一項自用物業，賬面金額為634,000港元，代價為28,888,000港元，出售收益為28,254,000港元。
  
- (b)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Master Gold Development Limited（「Master Gold」）（作為貸方）與本集團之合營公司Wealth Plus Developments Limited（「Wealth Plus」）（作為借方）訂立融資協議，以提供78,000,000港元之融資。融資將用作營運資金，以開發位於上海之一項商業物業。融資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

董事會欣然提呈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全年業績。

## 業務回顧及前景

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868.1佰萬港元（二零一三年：949.2佰萬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50.6佰萬港元（二零一三年：85.8佰萬港元），而每股基本盈利為0.99港仙（二零一三年：1.68港仙）。盈利下降主要由於本集團物業發展項目之重估收益減少所致。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珠寶首飾貿易及鑽石業務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936.1佰萬港元減少約87.5佰萬港元（或9.3%）至二零一四年約848.6佰萬港元。收益減少主要由於鑽石打磨業務下跌。儘管美國經濟現正復甦，珠寶分部之進展仍然緩慢。私人貼牌品牌繼續為主要增長分部，而本集團正在此範疇與零售商緊密合作。與此同時，本集團亦拓展中國零售網絡。於本年度，本集團於廣東省新開設兩間恒和鑽石門市，並於全中國新增15個銷售點，推廣自家純銀珠寶品牌。展望將來，本集團冀此舉可於不久將來為本集團作出更大貢獻。

物業投資方面，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持有兩個發展項目。在香港，項目乃位於德輔道中236至242號，其地基工程已經完成。於上層建築工程完成後，地盤面積約為302平方米之項目將發展為一座建築面積約4,524平方米之29層高商用、商舖及零售物業。預期項目將於二零一五年年底完成。在中國，本集團透過一間合營企業持有兩幅位於中國上海楊浦區之土地之50%權益，該兩幅土地總面積約為18,101平方米，總建築面積約為98,881平方米。有關土地將會發展為一個11層高購物商場，並設有超過500個停車位。該物業名為紫荊廣場，上層建築已經竣工，現正進行內部裝修。租務活動進展理想，項目預計將於二零一五年完成。

採礦方面，紅莊金礦繼續進行試產。儘管之前報告在元嶺礦區之所有黃金資源均已開採耗竭，惟成功回收之剩餘礦石足以令試產得以繼續進行。該等剩餘礦石之前未有載入報告，亦並無有關其蘊藏量之正式估算。儘管如此，元嶺礦區東北部已開始勘探工作，過程中已識別出可能存在具有良好品位礦石之新礦脈。勘探工作需要進一步進行，以增加地質方面之可信度，而可行性研究亦將繼續進行。

## 業務前景

珠寶業正在復甦，本集團相信商機處處。本集團繼續開發珠寶業務之新意念，並物色私人品牌，為未來增長注入動力。本集團物業分部之兩個發展項目均踏入最後階段，預期於來年及次年開始有收益流入。最後，採礦分部正進行勘探工作，結果將逐步浮現，本集團對將結果化為成果深表樂觀。本集團相信，珠寶方面之新發展以及上海及香港之物業落成，將於來年為本集團帶來更大溢利貢獻，因而為管理團隊、董事會、僱員及股東帶來更高回報。

##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Macarthur Minerals Limited（「MMS」）之股本權益。MMS為一家於加拿大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澳洲公司。本集團持有MMS權益作長期投資用途，並於非流動資產中之「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入賬。

於年內，由於MMS之公平值長期大幅跌至低於其成本值，故MMS之公平值被釐定為已減值。因此，減值虧損2,07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076,000港元）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該減值虧損被視為特殊項目，對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之現金流並無任何影響。

## 根據上市規則第18.15條、第18.17條及第18.18條有關資源量及／或儲量詳情之年度更新

本集團之資源量及／或儲量於年內並無重大變動。下表載列本集團之資源量及／或儲量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詳情：

附屬公司	礦區	面積 (平方千米)	報告日期	礦山類型	黃金資源量 (噸)	報告準則	黃金品位 (克／噸)
河南八方礦業有限公司	紅莊	1.09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地下	10.73	中國標準122b	5.58
					5.46	中國標準332	1.89
					24.66	中國標準333	4.46
	元嶺	4.57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地下	-	中國標準122b	-
					0.05	中國標準333	3.87

估算資源量及／或儲量時已考慮黃金品位、礦體厚度及礦脈形狀等因素及假設。有關資源量及／或儲量估算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附錄七第8節。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債項淨額除以權益總額加債項淨額計算）為0.22（二零一三年：0.22）。債項淨額乃按銀行及其他借貸總和減現金及現金等額計算。現金及現金等額總額為78,12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7,911,000港元），主要以港元、美元及英鎊計值。銀行貸款為411,12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36,181,000港元），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其他借貸涉及可換股票據、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及控股股東提供之貸款，為數約179,06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02,666,000港元）。銀行貸款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若干土地使用權之第一法定押記作抵押，並以本公司簽立之公司擔保作出擔保。

於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銀行貸款總額411,126,000港元中，若干銀行貸款208,701,000港元根據合約於報告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到期償還。



依循本集團之審慎財務管理，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裕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營運需要。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總賬面淨值為600,57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64,334,000港元）之投資物業、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土地使用權已抵押予若干銀行，以作為本集團之一般銀行信貸融資之擔保。

### **資本結構**

本集團所有借貸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港元借貸之利息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或最優惠利率釐定，而人民幣借貸之利息則按中國人民銀行基準貸款利率釐定。本集團亦採用遠期外匯合約以減低因英鎊匯率波動而產生之匯率風險。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資本結構並無任何變動。鑑於本集團目前之財務狀況，在並無出現不可預見之情況下，管理層預期無需改變資本結構。

### **僱員人數、酬金政策及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合共聘用約1,035名僱員，當中大部分位於中國。本集團主要按業內一般慣例釐定僱員薪酬。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直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根據該計劃授出30,000,000份購股權。

### **或然負債**

本公司就借予其附屬公司之銀行貸款提供577,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28,381,000港元）之擔保。本公司就其一間合營企業之附屬公司所獲授之有期貸款信貸融資向一間銀行提供人民幣235,000,000元（相等於約295,91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35,000,000元（相等於約295,066,000港元））之擔保。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未償付之資本承擔約為265,83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04,165,000港元），主要為本集團及合營企業所進行分類為投資物業項下之本集團應佔發展中物業之資本承擔。

## 金融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採取保守策略進行金融風險管理，而其承受之市場風險被控制在最低水平。除英國之附屬公司外，本集團所有交易及借貸主要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外匯波動風險甚微。年內，本集團採用遠期外匯合約以減低因英鎊匯率波動而產生之匯率風險。管理層將持續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必要時採取適當措施。於年內，本集團訂有若干遠期外匯合約。

##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二）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會於適當時候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方式刊登及發送。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權利，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將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資格，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務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進行登記。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並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事宜。審核委員會已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基準以及本集團之財務及內部監控程序進行商討，並已審閱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並遵守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1. 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清楚劃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陳聖澤博士為本公司主席。陳博士負責監督本集團之發展方向，並同時領導董事會。彼確保董事會能夠有效地運作及履行職責，並及時就所有重要及適當事宜進行討論。陳博士亦負責確保已妥善告知全體董事有關董事會會議上討論之事宜，以及確保全體董事及時收到足夠及完備可靠之資料。陳博士為鄭小燕女士（「鄭女士」）之丈夫。鄭女士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彼負責本集團之日常管理及市場推廣業務。

雖然本公司未有設立行政總裁一職，董事會認為現行之職責分工已足夠，足以確保權力及授權取得平衡。

2. 守則條文第A.4.1條訂明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予重選。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一百一十五(A)條及第一百一十五(D)條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及膺選連任。由於非執行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及膺選連任，董事會認為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之情況不算嚴重。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報之刊發**

本年度業績公告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及網站[www.continental.com.hk](http://www.continental.com.hk)上查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將在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並可於上述網站查閱。

###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業績初步公告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內所載之金額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所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保證工作準則所進行之保證工作，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告表示保證。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本集團之管理人員及員工之竭誠服務及勤奮工作，客戶對本集團產品之信心及支持，以及股東之信賴及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代表董事會  
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聖澤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聖澤博士，*BBS*，太平紳士、鄭小燕女士、陳慧琪女士、陳偉立先生、黃君挺先生及任達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方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嘯天先生，*BBS*，*MBE*，太平紳士、陳炳權先生、施榮懷先生，太平紳士及張志輝先生。